

國立嘉義大學

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吳煥烘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石淑燕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延修生雜費調整計畫簡報(簡報人：教務處楊徵祥組長)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校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及本校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臨時報告案辦理。
- 二、衡酌延修生仍有使用本校教學、設備、圖書等資源之可能事實及本校財務狀況嚴峻情事等因素，實有酌收相關資源使用成本之必要，爰擬針對學士班未超過最低修習學分延修生訂定雜費收費標準，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公共服務永續性。
- 三、本校現行延修生收費機制為大於 9 學分（即 10 學分以上）者收全額學雜費，低於 9 學分（含 9 學分）者收學分費。而本次雜費調整規劃如下列甲、乙兩案及調整「延修生修習零學分之課程改以學時數收費，另依其修習學時數比例收取雜費」。
 - （甲案）收全額雜費，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 - （乙案）分述如下：
 - 修習學分數 > 9 學分：收全額雜費及學分費。
 - 修習學分數 ≤ 9 學分（含 9 學分）：收取學分費，另依修習學分比例收取雜費。
- 四、衡酌信賴保護原則及學生修課已無可救濟性，本雜費調整及零學分改學時收費之收費標準，將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。
- 五、上開收費標準草案依審議小組意見調整後，將召開三校區公聽會廣徵全體學生意見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（如附件一）、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紀

錄摘要（如附件二）、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計畫書草案（如附件三）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甲乙兩案並陳，並送三校區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10 分）

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

簽到表

日期：105年4月12日上午12時2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出席人員

姓名	簽到	姓名	簽到
吳煥烘副校長	吳煥烘	艾群副校長	/
劉玉雯教務長	劉玉雯	陳明聰學務長	/
陳瑞祥總務長		陳榮洪研發長	陳榮洪
李瑜章國際長	李瑜章	鄭夙珍主任	鄭夙珍
謝勝文主任	謝勝文	黃月純院長	/
劉榮義院長	劉榮義	李鴻文院長	/
黃光亮院長	/	洪滉祐院長	/
朱紀實院長	朱紀實		
蘇郁婷會長	蘇郁婷	呂宜政議長	呂宜政
郭家銘會長	郭家銘	林依瑾議長	林依瑾
余亭誼會長	林嘉賓 (代)	周韋宏議長	王捷誼 (代)

列席人員：

林金龍 楊徵祥 石浮燕 羅煌偉
 李嘉賓 羅英明 黃庭政